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7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李孔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一〇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 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委托国富 浩华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